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五日

川府发〔1987〕168号

在中央“改革、开放、搞活”方针的指引下，我省乡镇煤矿发展很快，取得了很大的成绩，对缓解全省煤炭供应，增强农村经济活力，转移部分富裕劳动力，帮助穷困山区逐步脱贫致富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近年来，乡镇煤矿的安全生产虽有所加强，但事故仍然频繁，伤亡人数多，安全整顿工作进展也不平衡，有的地方走了过场，不具备办矿基本安全条件而开矿生产的状况仍然存在。为了尽快扭转这一局面，促进乡镇煤矿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。乡镇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，在省关于煤炭工业实行行业管理的实施办法下达前，暂按现行体制进行。

一、加强领导。各级政府要全面贯彻中央对乡镇煤矿实行“积极扶持，合理规划，正确引导，加强管理”的方针，加强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的领导和监督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指导思想，坚决纠正只重产量和利润，忽视安全的思想和行为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完善安全设施，加强安全基础工作。

二、明确责任。各级政府特别是县政府的主要领导，对本地煤矿安全生产要负重要领导责任，主管领导要具体抓好安全生产工作。

各级乡镇煤矿主管部门的行政主要领导人，对本地乡镇煤矿的安全生产负主要领导责任。

乡镇煤矿矿长是本矿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。

乡镇煤矿无论实行什么样的生产经营方式（如承包、租赁等），都必须明确规定生产领导者或租赁、承包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，实行安全目标管理。

对乡镇煤矿要坚持“谁管生产，谁就要管安全”的原则，明确责任，统一权、责、利。

三、切实搞好安全整顿。各级政府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、《矿山安全条例》、《小煤矿安全规程》和《四川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坚持“开发与保护并重、放开与管好同步”的原则，继续开展乡镇煤矿的安全整顿工作。

(一) 各重点产煤地、市、州、县要调整和充实乡镇煤矿安全整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力量，落实责任制，切实抓好安全整顿工作。省、地、县三级政府的乡镇煤矿安全整顿领导小组由同级经委（计经委）牵头，计委、劳动、安办、地矿、乡镇企业、煤炭（工业）、工商行政管理、工会、公安部门的负责人参加组成，并设立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(二) 省、地、县乡镇煤矿主管部门要设置安全检查机构，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，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。

乡镇煤矿煤炭年产量在五万吨以上的乡（镇）设立安全检查站，由县乡镇煤矿主管部门和乡政府双重领导。也可以划片设立片区安全检查站，由县乡镇煤矿主管部门领导。安全检查站配备的人员，必须是懂得煤矿安全法规和技术、能坚持原则的人员。

安全监督检查机构所需经费，从安全服务费中列支，不足部分从企业管理费中补助。

(三) 严格办矿审批手续，实行有证开采。现已开办的乡镇煤矿都必须重新进行登记、查验和核发证照。重新登记，核发证照，要严格按照《四川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》的有关条款执行。严禁证照不齐或无证开采。

(四) 乡镇煤矿要加速技改步伐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。凡年产万吨以上的矿井要达到“五消灭”（即消灭独眼井、自然通风、明电照明、明火放炮和明闸刀开关），一般矿井要达到“三消灭”（即消灭独眼井、明火照明和明电放炮），要建立通风瓦斯管理制度，购置瓦检器和测风表、放炮器等必要的仪器、设备，要加强顶板管理。凡达不到“五消灭”或“三消灭”的矿井，县政府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进行封闭。已封闭的矿井，一律不得擅自启封；违反者，要按照《四川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》第七条一款的规定处理。

四、统筹规划，合理布局。对布点过密、互争资源的乡镇煤矿，要通过整顿引导其联办，合理开发，充分利用资源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凡乡镇煤矿因资源开采而影响国营矿山或临矿企业安全生产的，必须立即停止生产，并严格按照《四川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。

五、搞好培训，提高安全技术素质。特殊工种作业人员，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经县乡镇煤矿主管部门考试合格，持证上岗。年产万吨以上的煤矿，要建立“三员”（技术员、安全员、会计员）制度；同时，要健全领导班子，矿长的任免，由区、乡政府商县乡镇煤矿主管部门后批准。矿长必须是熟悉煤矿安全生产，懂得经营管理，身体健康，并经过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。对矿长要进行资格审查，对不合格的人员应及时更换。

六、按规定提取、使用维简费和安全服务费。各级政府、农业银行、税务部门、乡镇煤矿主管部门必须监督乡镇煤矿提取、使用维简费和安全服务费，并要专户储存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或挪用。违反者要严肃处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依法惩处。维简费及安全服务费按政策规定不纳税。提取规定如下：

(1) 维简费：按原煤产量每吨提取四元，原价外补贴四元并入维简费，共计提取八元。其中，矿留六元，县乡镇煤矿主管部门提一元，省、地（市）乡镇煤矿主管部门各提五角。各矿提留的维简费，由县乡镇煤矿主管部门集中代管，在县农业银行专户储存。各矿需使用时，要向县乡镇煤矿主管部门申报，经技术审查批准后，农行才能发放。维简费必须用于矿井开拓延伸、安全技术项目。这笔费用，坚持谁提谁用，严禁平调。

(2) 安全服务费：按原煤产量，吨煤提取一角五分，在各矿提留的维简费中列支。这笔费用的解交比例是：县乡镇煤矿主管部门留百分之四十，向地（市）乡镇煤矿主管部门交百分之二十，向省乡镇煤矿主管部门交百分之十，安全监察站列支百分之三十。每季末，由县乡镇煤矿主管部门向省、地（市、州）乡镇煤矿主管部门分别解交。安全服务费用于安全机构人员的经费和安全监测仪表的购置、安全培训、安全会议、安全奖励等。

七、为了加快乡镇煤矿的安全技术改造，省财政每年对乡镇煤矿继续安排一部分安全技术资金、产煤的地（市）和县地方财政要对乡镇煤矿需要的安全技术经费给予必要的扶持。对计划分配物资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克扣，不得挪用。

八、认真执行国家监察、行政管理、群众监督的安全管理制度。乡镇煤矿发生重大事故，必须及时上报，不得隐瞒或拖延，违者要追究矿长责任和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的领导责任。对乡镇煤矿发生的重大事故，各地、市、州和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司法、劳动、安办、乡镇煤矿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，按照有关法规进行查处；触犯刑律的要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劳动人事部颁布的《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》严肃处理。任何单位不能以经济处罚、党纪和行政处分代替刑事处罚。

各市、地、州可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贯彻意见。

省贯彻《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》的实施办法下达后，按新的实施办法执行。